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竹簡字第346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訴訟代理人　金承吉

被　　告　陳奕豪

訴訟代理人　陳妍溱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陸佰貳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24日3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新竹市東門街與民族路口，肇事撞擊由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張顥所有、並由訴外人張世詠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是被告對系爭車輛受損部分，應負侵權責任。系爭車輛經送車廠修復後，共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520,000元（其中工資49,278元、烤漆費用17,000元、零件費用453,722元），業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由原告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求償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於本院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當時伊行經事故路口時，號誌是正常運作的，伊是綠燈，伊認為伊沒有過失等語，資以抗辯。並於本院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2月24日3時30分許駕駛被告車輛行經

新竹市東門街與民族路口，肇事撞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張顥所有系爭車輛，固據其提出發票、新竹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事故照片、行車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然查：

（一）本件車禍發生當時系爭車輛駕駛張世詠雖於警詢稱述：我駕駛系爭車輛沿東門街內側車道往中華路方向，黃燈轉紅燈後過路口，未注意到右方有無來車，故與對方發生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85頁）。然被告於警詢亦稱述：我駕駛自小客5631-F5沿民族路往東大路方向直（內車道）行，當時民族路綠燈，我直行通過路口，就在路口中央左方遭撞等語（見本院卷第87頁）可按。

（二）本院向新竹市警察局函查本件事故發生時號誌是否故障，經新竹市警察局以110年8月9日竹市警交字第1100029295號函覆略稱：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紅、黃、綠三色燈號方式應依綠燈、黃燈、紅燈之方式…依序循環運轉。」；又同前條規則第3款規定：「圓形綠燈結束後，應接著顯示圓形黃燈。」…經查旨案為張世詠與陳奕豪於110年2月24日3時30分，在本市東區東門街與民族路口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檢視張民車載行車紀錄畫面，東門街號誌變換由綠燈立即轉換為紅燈，並無依循上揭規定，爰本局於初步分析研判表填載號誌故障，不予分析。並檢附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為證（見本院第139至145頁）。而該影像截圖110年2月24日3時26分24秒二張畫面顯示號誌由綠燈立即轉換為紅燈之情，並無顯示黃燈警告車輛駕駛人及行人，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示，屆時將失去通行路權；因此事故當時是否如訴外人張世詠於警詢稱事故當時號誌係由黃燈轉紅燈，尚有可疑。顯然本件事故肇因為號誌有問題，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係屬保護他人之法

律，惟其目的乃藉由燈光號誌之指示（即紅綠燈之變換）以維護交岔路口之交通秩序，確保任何進入交岔路口參與者之交通安全，本件系爭事故發生路口既為有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被告依綠燈燈號駕駛車輛直行於行向車道上，本得信賴其他用路人亦會遵守交通規則，自無從預見左側有因號誌故障之系爭車輛駛來，顯無注意義務之違反，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揭損害，即屬無據。而原告就被告肇事撞擊系爭車輛有何過失行為未再行提出相關證明，原告前開主張，自無可採。

（三）本件車禍之發生，既無法證明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造成，被告即無損害賠償責任可言，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後所支出之維修費用計520,000元，即屬無據。原告縱已給付被保險人，但因被保險人並未對被告取得損失賠償請求權，原告亦無從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向被告請求賠償。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即毋庸再行審酌。

四、綜上所述，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原告既無法證明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之不法侵害權利行為，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遲延利息，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邱玉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筱筑